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806025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黃荷絢

電話：07-7410141 分機216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4245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使用牌照稅報你知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稅務專欄「使用牌照稅報你知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曾子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使用牌照稅報你知

稅務專欄

一、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

自用車輛	開徵期間	
	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	
營業用車輛	上期開徵期間	下期開徵期間
	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	每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

※ 敬請按時繳納，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。

二、逾期未完稅的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使用（含停放）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三、使用牌照稅可申請稅單歸戶，繳納更便利

申請使用牌照稅稅單歸戶核准後，同一車主名下車籍屬同一縣市之車輛，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單將採每5輛車併入1張稅單之歸戶方式印製寄發。提醒您，如有稅單歸戶需要者，須於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次期適用。申請核准後，未來新增購車輛如車籍地址登記為高雄市，即自動併入歸戶免另外申請。

如何申請使用牌照稅稅單歸戶？

1. 線上申請：至本處官網「新增/變更/取消使用牌照稅歸戶作業」網頁，免憑證提出申請（限本市）（<https://gov.tw/WSD>）；或至地方稅網路申辦作業入口網點選「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」提出申請。
2. 書面申請：填妥申請書後，以臨櫃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，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範圍擴大

1. 身心障礙者本人有駕駛執照，且為車輛所有人。

➡ 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免並通知。

2. 身心障礙者本人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，且車輛為配偶（可不同戶籍）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。

➡ 應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。

※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。

※ 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,400cc車輛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補差額。

遇有稅捐問題可找納保官協助您！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廣告